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軍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1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軍儒前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22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7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2. 債務人陳軍儒前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9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7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5年3
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陳軍儒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206 元	陳軍儒	自民國115 年0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97%
002	新臺幣 20975 元	陳軍儒	自民國115 年0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9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206 元	陳軍儒	自民國115 年0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 金 300 元，每次違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
002	新臺幣 20975 元	陳軍儒	自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 金 3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